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 hong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有關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訂立合夥企業協議

謹此提述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合夥企業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垚企實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額外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審慎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由個別成員組成，包括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僱員、本公司的僱員及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僱員。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有1,253名個別成員，其中21名為本公司僱員。

於本公告日期，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擁有日常經營管理的決策權，負責投資管理。因此，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長三角(嘉善)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臨港新片區科創一期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最終控制人。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乃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14.2857%權益；由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009)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14.2857%權益；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4.2857%權益；由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63)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最終控制人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4.2857%權益；由上海外高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48)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最終控制人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4.2857%權益；及由會元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吳劍平、上海會元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最終控制人為智積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吳劍平)、胡劍陽及孫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4.2857%權益；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14.2857%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垚企實業有限公司乃由洪智軍及胡博軍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告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